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1022130261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估榮電公司部分重大在建工程發生嚴重虧損，報請行政院同意辦理撤資在案，惟嗣後並未辦理撤資；該會竟於榮電公司發生重大虧損時，任其未於財務報告中表達實際虧損情形；該會薦派之董事長、董事未能認識榮電公司資金窘境及掌握『博愛分案』施工窒礙之關鍵，卻向國防部承諾督促該公司繼續履約，致延宕工期並使該公司財務狀況更加惡化，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2年8月19日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表

訂

線